

論「以一軍為晉侯」(上)

劉文強*

〔摘要〕

《左傳》云：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」。本文先討論「一軍」之「軍」字意義，其次討論「一軍」的爵位問題，接著討論「軍」與定賦的關係，及其影響云。

關鍵詞：晉武公、軍賦、侯、甸、甸侯、霸王

*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本人曾著有關晉武公受周僖王策命，發表了與之有關的論文，¹不過該篇文章重點，主要在針對周王室的外交政策。至於晉武公「以一軍為晉侯」受命的條件，當時並未多論。其後本人又有一文，也曾略為提及晉武公之始封，²然而重點則在討論清人顧棟高的觀念。二文對於晉武公「以一軍為晉侯」的細節，皆未予討論。近日思及《左傳》中軍與師二者的異同時，初步認定，師字起源應甚早，甲、金文中多見；軍字則晚，唯《左傳》等書中大量出現。其故安在？此中必有說者。因而又思曾針對周僖王命曲沃伯「以一軍為晉侯」，進行過若干討論，但是何以晉「以一軍為晉侯」？其實際詳情，應猶有可說者，故本文將以此為中心，檢討相關問題云。

二、一軍

有關標題的這個事件，見於《左傳·莊公十六年》云：

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。³

這句話中可以討論的部分，包括何謂一軍？為什麼周天子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？為什麼不是以二軍或三軍或其它軍數為晉侯等等。要解決這些問題，首先就必須瞭解「軍」字在此處的意義。我們知道，在《左傳》中，軍字時常出現。

¹ 劉文強〈從晉武公受命論春秋初期王室外交政策〉，《中山人文學報》第5期1997.1，頁1-18。（高雄國立中山大學）

² 〈晉本大國——略論顧棟高〉第七屆清代學術討論會（2002.3，高雄國立山中大學）

³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《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》，頁157。

或作動詞，或作名詞。茲各舉數條，以為例證。作動詞者如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

四月，鄭人侵衛牧，以報東門之役。衛人以燕師伐鄭。鄭祭足、原繁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，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。⁴

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：

楚武王侵隨，使蓬章求成焉，軍於瑕以待之。⁵

《左傳·桓公十二年》：

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⁶

作名詞時，時常指的是作戰單位，如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

燕人畏鄭三軍，而不虞制人。⁷

或是加上左右中的方位，不過仍然是三個單位，如《左傳·桓公五年》：

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為中軍，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鄭子元請為左拒，以當蔡人、衛人；為右拒，以當陳人。⁸

4 同註3，頁61。

5 同註3，頁109。

6 同註3，頁124。

7 同註3，頁61。

8 同註3，頁106。

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：

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。⁹

不論是作動詞或名詞，《左傳》中例證甚多，不待贅舉。唯上引三條作名詞用之軍字，皆係臨陣作戰，將軍隊分成三部，以符合戰鬥需求，古今中外，率皆如此。所以不論軍隊數量多寡，一旦開戰，都會三分其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三軍的意思，指的是左右中三個作戰單位。然而，在這個意義下的軍字，與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」的軍字，實有本質上的不同。因為若以作戰而言，一軍絕不是布陳的最佳方式，它太容易遭受敵人左右夾擊。此所以戰場上必排列三個戰鬥單位，即所謂的「軍」，以為為應敵之道。既然臨陳必分為三，不會只布陳為一，那麼「以一軍為晉侯」的軍字，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¹⁰

除了作戰單位的意義之外，在《左傳》中，還出現過不少次與布陳作戰無關，但卻與賦貢有關的「軍」字，這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。此處可注意者有三點：一、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軍字之前必帶有從一至六之一的數字，但與布陳作戰的單位無關。二、只見於晉國和魯國。¹¹三、皆對政局產生重大影響，尤其

⁹ 同註 3，頁 109。

¹⁰ 《左傳》中軍字，有作名詞者，有作動詞者，甚為複雜，可另為文討論。本文專就軍賦之義而言。

¹¹ 《齊語》：五家為軌，故五人為伍，軌長帥之。十軌為里，故五十人為小戎，里有司帥之。四里為連，故二百人為卒，連長帥之。十連為鄉，故二千人為旅，鄉良人帥之。五鄉一帥，故萬人為一軍，五鄉之帥帥之。三軍，故有中軍之鼓，有國子之鼓，有高子之鼓。（左丘明《國語》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.9，頁 232。）萬人為一軍，共為三軍，但是革車則有八百乘（同上，頁 241）。八百乘無法為三除盡，將如何分配？豈中軍四百乘，上、下軍各二百乘？此或可備一說，但也無法證實。倒是三軍，軍各萬人，有其寄內政於軍令的編制根據，值得注意。雖然，也不敢說這個數字就是可靠的，因為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云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」杜預注「旅」云：五百人。（同註 3，頁 946）又，《左傳·哀公元年》

是縮減軍數時。例如《左傳·莊公十六年》，王命晉武公以一軍為晉侯，是第一次。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，晉獻公作二軍，是第二次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，晉文公蒐于被廬，作三軍，是第三次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一年》，晉文公蒐于清原，作五軍，是第四次。《左傳·文公元年》，晉襄公蒐于夷，舍二軍，是第五次。¹²《左傳·成公三年》，晉景公作六軍，是第六次。《左傳·襄公十三年》，晉悼公併新軍於下軍，是第七次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，晉悼公遂舍新軍，為第八次。此後晉維持三軍六卿的規模，直至春秋末六卿大戰前皆然。除了晉國增減軍數以外，魯國也曾仿晉國制度為之。《左傳·襄公十一年》，魯季武子作三軍，是第八次。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，魯又舍中軍，是第九次。魯國如此，其它國家未知是否亦然？總之，軍數的增加，大致可認為這是反映其國力的增加。否則照原有軍數即可，不必大費周章。因此真正可注意者，反倒是在縮減軍數時，或撤換軍帥時，政情會發生什麼變化。兩相比較之下，軍數增加時，固然可能產生若干問題，如作三軍後，晉文公權力遭架空；魯國同樣也有這種問題。但是比不上減軍數減少時那麼慘烈，例如在晉國，國君通常都隨之而死，無可倖免，晉襄公、晉厲公、晉悼公是為著例。魯國的情況好些，但是國君的權力越來越小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因此增加軍數總是好些，至少晉文公還能夠安然度過在位時間，晉景公也比較能收回若干國君的威權。總之，在晉國，只要減少軍數，牽涉不小，值得學者注意。在魯國，雖然沒有晉國那麼敏感，但是一如晉國，或許比晉國還慘，國君的權力，在季孫氏玩弄軍數增減的手段之中消散，所謂祿去公室是也。不過國君不至於身死，是其幸運之處。

關於魯國增減軍數的問題，本人曾為文討論，¹³以為魯國國君的權力遭到

伍子胥說夏朝的少康「有田一成，有眾一旅。」杜預亦云：五百人為旅。(同註3，頁991)在《齊語》，旅有二千人，與杜預所認知的五百人，差異是很大的。

12 同年陽處父改蒐于董，易中軍。由於不牽涉軍數的增減，故不計。但造成的影響極大，請參看本人《論陽處父》（《中山人文學報》第10期2000.2。頁27—50。）及《續論晉國中軍帥》（《文與哲》第1期2002.11）

13 《論魯國作三軍、舍中軍》第一屆《左傳》國際學術討論會1994.7。（香港：香港大學）

三家侵蝕，請讀者參看。而在本文中還要以此為例討論的部分，主要在於此事所牽涉到的其它相關實質內容。今先引《左傳·襄公十一年》文以為說明：

春，季武子將作三軍，告叔孫穆子，曰：請為三軍，各征其軍。穆子曰：政將及子，子必不能。武子固請之。穆子然則盟諸！乃盟諸僖闕，詛諸五父之衢。正月，作三軍。三分公室，而各有其一。三子各毀其乘。¹⁴

杜預《注》云：

政者，霸國之政令。《禮》，大國三軍，次國而為大國之制，貢賦必重，故憂不能堪。¹⁵

《正義》云：

於時天子衰微，政在霸主，霸主量國大小，責其貢賦。若為二軍，則是次國；若作三軍，則為大國。大國之制，貢賦必重，故云「霸主重貢之政將及於子，子必不能堪之」，憂其不能堪之，言三軍不可為也。魯為三軍、二軍，國之大小同耳，但作三軍，則自同大國。自同大國，則霸主必依大國，責其重賦也。¹⁶

由上面所引，可知「子必不能」的重點在於，魯國原為霸主所量的標準是屬於二軍規格，所以上繳霸主晉國的賦貢，也只以二軍為標準。如今魯擴充為三軍，就要繳三軍的賦貢，等於多繳百分之五十，到時能否繳納，是個重大的問題。就算能夠繳納，負擔必然沉重。至於魯國二軍之賦貢始自何時？每一軍得承擔

¹⁴ 同註 3，頁 543—544。

¹⁵ 同註 3，頁 544。

¹⁶ 同上。

多少，這個問題甚為複雜，不是這篇短文可以負擔得了，必須另外為文討論。

三、爵位

總結上述，我們認為，「以一軍為晉侯」的軍字。與作戰的布陳方式無關，但是與賦貢有關。¹⁷就實質面而言，它可能是一種新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，或許就是由齊桓公開始制定的制度。此後一個諸侯是否被認定有無軍數，連帶地就確立了其爵位的高下。本來，從商、周以來，爵名及地位的高下，並非如後儒所謂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，而是另有版本，至少從西周初年以來，就看不出後世謂的五等爵的排列順序。例如據《尚書·康誥》：

惟三月哉生魄，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，四方民大和會，侯、甸、男、邦、采、衛、百工播民和，見士于周。周公成勤，乃洪大誥治。¹⁸

侯最先，甸次之，男又次之。沒有公、伯、子三項。此外又如《尚書·酒誥》：

王曰：……「越在外服，侯、甸、男、衛、邦伯；越在內服，百僚庶尹、惟亞、惟服宗工，越百姓里居。¹⁹

¹⁷ 或以為晉獻公作二軍，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，以滅耿滅霍滅魏。其後晉文公勤王，左師圍溫，右師勤王。是則二軍似乎又是作戰單位，而非賦的單位。晉國的情形的確特殊，不過仍然可以解釋。因為若以魯國為對照，則魯也是二軍。長勺之戰，面對齊桓公的三軍，又將如何布陳？少了左或右翼的護衛，如何擋得住對方的包圍？周桓王楚子玉的失敗，莫不由於兩翼潰敗所致。所以儘管是所謂的二軍，在臨陳時，仍然必須三分其眾，成為左右中的陳勢。在《左傳》中，軍字的含意不止一二，值得我們注意。

¹⁸ 《尚書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《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)，頁200。

¹⁹ 同上，頁206。

仍然是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的排序。邦伯是否即為伯，實在不能確定。據傳王季和文王皆曾為殷西伯。西伯之地位又在侯之上矣，與五等爵排序大有不同。從以上兩條出自《尚書》的證據來看，爵位的排列順序，都是侯在先，甸在後，男又次之。西周之初，與殷制蓋無不同。有關這個問題，讀者可以參看王貴民《商周制度考信》一書，其中有詳盡的論證和說法。本文就侯、甸的爵位順序，認為侯與甸對王室的權利與義務，其中必有實際的差別。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：

及盟，子產爭承，曰：「昔天子班貢，輕重以列。列尊貢重，周之制也。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鄭，伯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，懼弗給也。」²⁰

「列尊貢重」，言貢而不言賦，可見魯、衛、齊、燕等國不需負擔王室的賦，即軍費支出，所出者唯貢而已。周初，齊、燕、魯、衛之始封者，太公、召公、伯禽、康叔，個個大有來頭。此四國皆充任西周王朝的軍事重鎮，與殷商之侯背景相同。故其國雖大，然率皆強敵環伺，如魯之淮夷、徐戎，齊之萊人，燕之殷後等等。此四國者，自顧不暇，豈有餘力支應王室龐大軍費？至於「卑而貢重」的甸，蓋除了四國及其同性質之類的諸侯之外，皆為甸屬。甸級諸侯，其性質本為代管王室土地者，無須負擔軍事任務。軍事要求既低，所得大部提供王室，以備王室之軍事支出。故雖位卑，仍然必須負擔重貢。其所以有此差別，以侯、甸二者之任務性質不同故也。因此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，意味著晉爵位提升，成為正式向王室提供一軍軍賦的諸侯。不再是地位較卑的甸侯。僖王所以如此之原因，可參看本人所著〈從晉武公受命論春秋初期王室外交政策〉一文，此不贅。

四、定賦

以若干軍為某侯，這是諸侯與王室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。接著的問題

²⁰ 同註 3，頁 812。

是，這二者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是什麼？附帶的問題是，這種權利與義務的關係，除了晉武公以外，其他國家是從何時開始的？黃生聖松以為此種情形出現於西、東周之際，我們在註 11 中，曾引〈齊語〉，其中云齊桓公有三軍，且與軍令編制一體。唯是否齊桓公即以軍為標準單位，向諸侯徵收賦貢，史無明文。不過據上引《左傳·襄十一年·正義》曾云：

政在霸主，霸主量國大小，責其貢賦。

霸主向諸侯徵收軍賦，應是理所當然。不過若將時間點擺在晉悼公時，就未免也太晚了些。²¹因為晉國稱霸的國君不少，向諸侯徵收軍賦的歷史也不應太短。若從頭算起，晉文公是晉國第一任伯主。晉文公不收，等到晉悼公時才收，實在說不過去。再說，晉文公的祖父晉武公被任命的標準是一軍，其父晉獻公作二軍，這些或許都反映了晉國曾經以軍為單位，承擔過賦貢的責任。其後晉文公作三軍，但當時已無中原的霸主，所以不知是否也出過賦貢。當然，相對的，晉文公在勝於城濮，因而稱霸以前，恐怕也難以向諸侯徵賦貢。晉國既然自晉武公以來，就以軍數承擔賦貢。那麼晉文公就不會是第一位以軍為單位，徵收賦貢的伯主。至於春秋最早號稱霸主的，當數鄭莊公。唯縱使鄭莊公在春

²¹ 王貴民認為：「大國又以為天子征討不庭，有軍事支出為名，把軍賦納入貢中，向中小國家征「朝」，統稱為職貢，形成殘暴的勒索。」（王貴民〈試論貢賦稅的早期歷史〉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1988.1，頁 13—29。本文引自《先秦秦漢史》1988.5，頁 9）本文認為，王氏所言大致正確。不過春秋中晚期，霸主向諸侯征發的方式，與早期有所不同。合理的發展應該如下：先是制定軍數，名之為賦。其後甚至拋棄了賦制，直接改以實際的車乘數目為基準。至於貢制，則始終如一。王貴民亦云：「戰國時期，周王朝已名存實亡，無所謂貢。不過，地方向朝廷貢納這一基本制度，一直延續到封建社會。至漢朝，規定諸侯王十月朝獻，地方按人口出錢給「獻費。」遠方有獻千里馬的，郡國獻異味、名酒、黃金、大珠之類。如此貫徹到封建社會晚期。」（同上，頁 10）本文同意王氏的看法，認為貢品的內容或許稍有差異，但是進貢是臣服的象徵，不論是霸主，還是天子，都不會輕易改變向臣服者徵收貢物的習慣。

秋初年頗為搶眼，但是其國力卻不被人看好，時人反倒認為「宋、衛實難，鄭何能為？」²²《左傳·隱公四年》：

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，鄭人欲納之。衛州吁將脩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，使告於宋，曰：「君若伐鄭以除君害，君為主，敝邑以賦，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」²³

顯然不足以強迫諸侯負擔賦貢，最多是挾天子以令諸侯，《左傳·隱公九年》：

宋公不王。鄭伯為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。

杜預注：

不共王職。²⁴

似乎此時諸侯之賦無須假借，全屬自用，有時連周天子都可以不必理睬。²⁵既然連周天子都不必理會，鄭莊公雖然強悍，也不見得能從諸侯身上撈到什麼好處。²⁶如此，算來算去，始作俑者，以軍為單位向諸侯徵賦貢者，似乎只能往

²² 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，同註3，頁70。

²³ 同註3，頁56。

²⁴ 同註3，頁76。

²⁵ 中原諸侯不共王職，南方的蠻夷楚國也不貢包茅，見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。

²⁶ 鄭莊公以王命伐宋，打敗了宋人。不過次年宋又聯合衛和蔡伐鄭，可見宋人不服，並有能力抵抗。因此鄭莊公能否達到其宣示的目的，要求宋公「王」，即入職貢，大有可疑。但是周天子自平王始，就想要把鄭莊公撤換。桓王尤其對鄭莊公不滿，其原因何在？顯然鄭莊公在執行卿士的過程中，做了些令周天子很不高興的事。究竟那些事會令王室如此不高興呢？算來算去，還是糾纏在利益的衝突中。那麼，最容易糾纏的利益有那些呢？貢賦會是其中的重點嗎？

齊桓公身上去想。因為以齊桓公為第一人，就時機而言，非常吻合；在現實環境上，也符合當時實際需求。不像鄭國雖強而小，卻無力強迫諸侯出賦；齊為強而大之國，其實力便足以威嚇諸侯出賦。唯齊國雖大，畢竟無法支應南征北討的支出。更實際地說，軍費加上各項雜支，當然不會由霸主付賬，一定是由跟隨的嘍囉們負擔。如果什麼都得由齊桓公自己支應，那還當什麼霸主呢？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：

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：「師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國必甚病。若出於東方，觀兵於東夷，循海而歸，其可也。」²⁷

除了原本就要出的軍賦以外，齊桓公所率領的大軍所經過的國家，還得負擔額外的支出。陳國的轅濤塗為了陳、鄭兩國著想，能省則省，所以希望諸侯聯軍不要從陳、鄭之間通過，改由東方北上，那麼就可以少掉許多支出，是其例證。沒想到遭人暗算，同年傳云：

申侯曰：「善。」濤塗以告齊侯，許之。申侯見，曰：「師老矣！若出於東方，而遇敵，懼不可用也。若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共其資糧扉屨，其可也。」齊侯說，與之虎牢。執濤塗。²⁸

諸侯一旦處於大軍行軍的路線，除了原有的賦貢外，還得提供額外的「資糧扉屨」。面對總數沒有十萬也有五萬的大軍，陳、鄭兩國那裡受得了？轅濤塗為了陳國考慮，本以為可以逃過一劫。他沒想到申侯如此陰險，竟為申侯所賣。不過，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出，諸侯的負擔不止被霸主制定的賦貢而已。其他林林總總的「資糧扉屨」，尤為沉重。至於霸主，既然都是霸主了，怎麼會需要他來出呢？當然，這些附從諸侯，大小不一，也不可能平均分擔。合理的辦法，

²⁷ 同註 3，頁 203。

²⁸ 同上。

就得知視其國家之三六九等，各自出錢。至於由誰認定？《正義》以為是霸主，這也十分合理。因為「於時天子衰微，政在霸主。」由霸主制定，符合當時情勢。齊桓公既是公認的春秋第一任霸主，由齊桓公開始制定以軍為賦貢單位，就目前而言，應是比較可信的說法。在此之前，必無以軍為單位的賦貢標準。²⁹甲骨文中多見師字，是殷商有師，不成問題。周人似與殷商有異，因為我們知道，據銅器銘文，西周早期出征作戰，多是某人某族為主力，其他氏族輔之，既無軍，也無師的單位。雖有師氏，與軍事單位的師，大大不同。雖然西周初期，如滅商東征時，多以某族為作戰主力，但是自成王以後至宣王時，陸續出現了師的單位，如西六師，一般認為即《詩經》中所謂「張皇六師」的六師。另外還有殷八師，或名成周八師。有的學者以為殷八師、成周八師是兩支不同番號的部隊，但其實應該是同一支。³⁰殷八師，或成周八師，即成周地區殷人

²⁹ 有些國家直到春秋中葉，仍不知車戰為何事，例如吳國，《左傳·成公七年年》：巫臣請使於吳，晉侯許之。吳子壽夢說之，乃通吳于晉。以兩之一卒適吳，舍偏兩之一焉，與其射御。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陳，教之叛楚。實其子狐庸焉，使為行人於吳。吳始伐楚，伐巢、伐徐。（同註 3，頁 444）如果不是申公巫臣，吳國根本不知車戰為何事，更別提以車乘為定軍賦的標準了。

³⁰ 以為二不同部隊者，如郭沫若（《金文叢考》，頁 64。人民出版社，1954.6）、徐中舒（《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》《考古學報》1959.3）、楊寬（《再論西周金中六師和八師及其屯田制》《考古》1965.10）、王人聰（《西周金文中的殷八師與成周八師》《考古與文物》1993.3）。幾位學者主要的論點皆在於，周人不可能以殷人為其軍隊主力。于省吾則以殷八師為殷遺民所組成者，（《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師、八師及其屯田制》《考古》1964.3）于說是。因為只要想想魯、衛兩國的國人是周人為主？還是殷人為主？至此，可以思之過半矣。至於王人聰以為殷八師為諸侯國所組成的聯軍，其證據是殷八師的統帥常以諸侯為之，如康伯髦、彖伯終等。但是考慮到殷八師主要針對東南，西六師主要針對西北。那麼以東方的康伯髦為主帥，也就理所當然了。以為名為二實為一者有于省吾（《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師、八師及其屯田制》《考古》1964.3）、李學勤（《論西周金文的六師、八師》《華夏考古》1987.2）、楊善群（《西周銘文中的師與師氏》《考古與文物》1990.2）、李道明（《六師、八師新探》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》1992.5）。唯李學勤亦以殷八師為周人組成，則誤同上述學者。

所組成的部隊。西六師應類似清代滿人八旗，殷八師猶如漢人八旗。這兩支武力都以師名，卻不見六軍、八軍的記載，因此很難說《詩經》之六師即六軍。³¹何況這兩支部隊加起來的數字為十四，也不是六的整數。因此天子六軍，雖然出自《周禮》，可信度卻大有疑問。

關於西周時期王室、諸侯間的權利與義務，至今仍然不敢說是很清楚。不過我們可以確定，西周時期家大業大，甸地布滿天下，他們應該就是王室軍賦的主要提供者。³²有了「卑而貢重」的甸地收入，王室十四師的軍費，以及其他支出，基本上自足，甚且有餘，不需靠魯、衛之侯提供。若要靠這些侯提供，只怕他們也無能為力。他們雖也需負擔若干義務，但應屬貢，如魯國之壺。故子產云「列尊貢重」，而不云「列尊賦重」，必有根據。退一步說，齊、燕、魯、衛等侯國，雖有其一定編制標準，或許也是以軍為單位。但是他們光是負擔鎮撫徐戎、淮夷之類的任務，就已經使得他們自顧不暇，絕不會成為西周王室財政上的主要支撐者。及至春秋早期，王室因內亂而東遷，實力削弱，確屬事實。但並非如春秋晚期那麼狼狽不堪，只是不能與西周盛世相提並論。顧棟高云：

案東遷後，王畿疆域尚有今河南、懷慶二府之地，兼得汝州，跨河南北。有虢國、桃林之隘，以呼吸西京。有申、呂、南陽之地，以控扼南服。又名山大澤不以封，虎牢、崤、函俱在王略，襟山帶河，晉、鄭夾輔，光武創業之規模，不過是也。平、桓、莊、惠，相繼百年，號令不行，諸侯攘竊。王不能張皇六師，更復披析其地，以為賞功。酒泉賜虢，虎牢賜鄭，至允姓之戎入居伊川，異類逼處，莫可誰何。³³

³¹ 李學勤以為「六師即六軍」(《論西周金文的六師、八師》《華夏考古》1987.2,頁207--210)。採類似說法的學者亦有，然皆不足以說明西周六師、八師與六軍的關係。

³² 王貴民認為：商代的貢，記載見多，事實上也有發展。——周代的貢，繼商代而發展，逐漸形成制度。——春秋時代，貢納繼續進行，並有所擴展。(同註21)

³³ 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晉疆域論》台北：鼎文書局1974.10,頁147—148。

可知東周初年，王室仍然擁有相當廣大的領土，所謂「光武創業規模，不過是也」，誠非虛語。因此王室此時的實力，不是春秋晚期的景況可比擬的。顧棟高又說：

周自平王東遷，尚有太華、外方之間方六百里之地。其時西有虢，據桃林之險，通西京之道。南有申、呂，扼天下之膂，屏東南之固。而南陽肩背，澤、潞富甲天下。輶轅、伊闕，披山帶河。地方雖小，亦足王也。故桓王之世，猶能興師，以號召諸侯。虎牢屬鄭，仍復收之，至惠王始與鄭以武公之略，張弛自如，皇綱未盡絕于天下也。³⁴

有了這些廣大甸地「卑而貢重」的收入下，理應可以重振威風。可是在時日的過程中，甸地因不斷班賜諸侯，或為諸侯強佔，因而大量流失。剩下未流失的，又將豐厚的班貢轉交給霸主。這麼一來，周天子怎麼過活？周天子與霸主所爭者，除了名分，重點尤其在賦貢，二者似二實一。不論是正而不譎的齊桓公，還是譎而不正的晉文公，更別提南方蠻夷的楚成、莊，或是其它等等的霸主們。所有的霸主都把持著諸侯的賦貢，不交給周天子。害得周天子捉襟見肘地過日子，毫無往日的威風可言。於是整個東周，但見王室日衰。甸地不是逐漸喪失，就是無法嚴格控管，這時王室的財政難免捉襟見肘，寅吃卯糧。表現的最明顯之處，就是往日威風一時的西六師、殷八師兩支部隊，早在西周末，幽王時期，便已不見蹤跡。到春秋時，更是往日雲煙，不堪回首。如果東周王室的財政還足以支應這麼龐大的兩支軍隊，自然可以威嚇諸侯，要諸侯安分守己。如是，則周天子應該可以沿續以往的威風，不會受到影響。反之，正因為家道中落，鳥獸散盡，周天子無力供養那十四師。非但如此，自幽王以來，王室本身永無休止的內亂，使得王室凡事都少不能得靠諸侯幫忙，所謂「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」能幫忙周天子的甸侯，如晉、鄭之類，已屬可貴。其它的若干甸侯不但加入內亂，甚且製造內亂。如《左傳·莊公十九年》：

³⁴ 同上，〈周疆域論〉，頁148。

蔦國、邊伯、石速、詹父、子禽、祝跪作亂，因蘇氏。秋，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，不克，出奔溫。孫子奉子頹以奔衛，衛師、燕師伐周。冬，立子頹。

杜預《注》：

蘇氏，周大夫。桓王奪其十二邑與鄭。自此以來遂不和。³⁵

杜預所謂桓王奪蘇氏邑，事見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

王取鄆、劉、蔦、邠之田于鄭，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溫、原、緝、樊、隰郟、欒茅、向、盟、州、陘、隤、懷。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。怒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。已弗能有，而以與人。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？³⁶

王室內亂之深，顯示出王室毫無振作的精神與機會。當然，除了上述情況的甸侯之外，王室此時另外還有為數不少的甸侯，但是這些甸侯不是不理睬周天子，例如蘇氏就因王奪其十二邑，憤而即狄。³⁷另外，樊皮亦不知為何叛王。³⁸就是自相攻擊，例如虢晉之間。乃至吞滅，例如晉國人女叔侯云：

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揚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，晉是以大。若非侵小，

³⁵ 同註 3，頁 160。

³⁶ 同註 3，頁 81-82。

³⁷ 《左傳·僖公十年》：蘇子叛王即狄。同註 3，頁 221。

³⁸ 《左傳·莊公二十九年》。同註 3，頁 179。

將何所取？武、獻以下，兼國多矣。³⁹

尤其是晉文公滅南陽，所得陽樊之類，更是從周天子口中直接挖肉。履霜，堅冰至。積漸既久，王室僅能勉強維持小小的局面。至於那十四師的大軍，就只能回首前塵往事了。在形勢日衰的情況下，東方諸侯，如魯國，多少還會進貢些禮物；另外，正而不譎的霸主還會進貢若干。⁴⁰至於那些譎而不正的霸主們，根本視王室蔑如，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：

叔向謂宣子曰：「文之伯也，豈能改物？翼戴天子，而加之以共。自文以來，世有衰德，而暴蔑宗周，以宣示其侈。」⁴¹

在「世有衰德」的慣例下，霸主們連貢物都懶得送了。距叔向勸諫韓宣子不要再「暴蔑宗周」之後，不過九年，周天子再也忍不住地抱怨，《左傳·昭公十五年》：

十二月，晉荀躒如周，葬穆后也，籍談為介。既葬，除喪，以文伯宴，樽以魯壺。王曰：「伯氏！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，晉獨無有，何也？」⁴²

這雖然已是春秋晚期，還反映諸侯多少貢些壺樽之類。霸主則連貢物都省了，何況軍賦？前面提到，春秋時代霸主制定的標準，應該就是以軍為單位。但是西周以來，又是怎麼計算的呢？上引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：

³⁹ 同註 3，頁 667。

⁴⁰ 《左傳·僖公七年》：「齊侯脩禮於諸侯，諸侯官受方物。」楊伯峻說本朱彬《經傳考證》云：「謂於諸侯之中，齊使官司受其所貢之土產且以獻於天子。」（《春秋左傳注》台北：源流出版社 1982.4 再版，頁 317）

⁴¹ 同註 3，頁 779。

⁴² 同註 3，頁 823。

及盟，子產爭承，曰：「昔天子班貢，輕重以列。列尊貢重，周之制也。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鄭，伯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，懼弗給也。」

子產說「列尊貢重」，蓋謂舊時制度，由王決定班貢的多少。判定諸侯貢的多少，則以爵位高低為準。僖王命曲沃武公以一軍為晉侯，此舉雖另有外交上考量目的。不過曲沃叛王之後，是否還肯入職貢？⁴³既然曲沃不入職貢，乾脆提升其地位為侯。一方面可以要求晉出賦，一方面彌補失去鄭國的損失。因此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，就是一個說明侯甸地位最佳例證。晉從位卑貢重的甸，提升為以一軍為納賦標準的侯。春秋時代自齊桓、晉文等霸主興起，諸侯受其保護，同時也必須出賦給霸主。不論是魯、衛等侯，或是鄭、曹等甸，都必須向霸主交賦。這些原來對周王室提供重貢的甸侯，在霸主迫其出賦時，應是將原來貢給王室的部分，轉交給霸主。否則他們也無法負擔雙重的賦貢。這樣一來，周天子的實質利益受損，必然引發周天子與霸主之間的衝突，只不過周天子無力阻擋而已。是以宰孔阻止晉獻公參加齊桓公的葵丘之會，⁴⁴表面上暫時止住了天子椿腳的流失，實質上也是因為，一旦晉獻公參加了葵丘之會，晉的賦就要交給齊桓公。此時獻公已作二軍，對王室提供兩分的賦。假如真的倒向齊桓公，將使王室面子裡子俱失，豈能不阻止？其後的晉文公也好，所有其他的霸主也好，其所做所為，皆無二致，都嚴重影響到周天子的利益及威權，此周天子與霸主之根本的重大矛盾，斯周天子之所以惡霸主也。

⁴³ 其後晉獻公滅虞，「歸其職貢於王。」（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，同註 2，頁 209）可見甸地以貢，至春秋早期猶然。不止甸侯有職貢，其他諸侯如魯衛，亦當有貢。雖說「列尊貢重，」但是甸侯更是「卑而貢重。」可見列侯所貢，未必重於甸侯。蓋西周時期，諸侯皆貢而無賦，以周天子只靠甸侯，便足以支持，列侯所貢，象徵意義大於實際，對其國力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

⁴⁴ 《左傳·僖公九年》及《國語·晉語三》俱載其事。

五、結論

《左傳》中的軍字，包括的含義甚多。如果逐一探究，恐非本篇短文所能負擔。所以本篇只針對其中若干的含義，進行探討。我們看到，軍字在《左傳》中或作動詞，或作名詞。作動詞者姑不論，作名詞者，常常前面帶有數字。除了指臨陳作戰的左右中三軍之外，更可注意的是，它是一種徵賦的單位。由於西周時期王室實力強大，所需軍費只需由「位卑貢重」的甸侯供應，不勞魯、衛等諸侯。所以西周時期，有其徵收財源的方式。到了東周，王室既衰，霸主興起，需要諸侯提供各項支出，因而制定了一種新的徵賦方式，其單位則以軍為標準。本來是由隨著霸主的諸侯負擔，後來很可能所有的諸侯，包括原來直屬周天子的甸侯，都被霸主制定標準，並且強迫向霸主交賦。如此一來，大大地影響周天子的地位和權力。於是在內亂不斷，外患頻仍的困境中，又加上霸主強行拉伋索賦，造成人財兩失的情況下，周王室日漸衰微，其來有自。相對地，霸主人財兩得，及其對周天子造成的壓力，更是周天子傾力阻止霸業的根本原因。不論中原的齊桓、晉文，或是南蠻的楚成、楚莊，對周天子而言，都沒有差別。禮崩樂壞，非由軍字；但是軍字的出現，反映了禮崩樂壞的事實。是以軍字的問題，所關不止賦貢，其更深層的意義，猶可探索。

Confer the dukedom of Jin with one Army

Liu, Wen-chiang*

[Abstract]

Tso's *Annotations on Spring and Autumn* recorded an event that "The Emperor's messenger Duke Gwo (虢公) ordered Earl Chu-wo (曲沃伯) to command One of Jin's Army and upgraded him as ° Count Jin °."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obe into the catch-phrase "One Army," either semantically as an armed force or feudally as a rank of nobility. Economically speaking, it explores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"First Army" and Jin's state revenues and taxes.

Keywords : Duke Wu of Jin (晉武公), Taxation for the military expenses (軍賦), A Count (侯), Dian—the territory under the direct imperial jurisdiction in Cho Dynasty (甸) and its aristocratic keeper(甸侯), A Hegemonic Ruler (霸主)

* Liu, Wen-chi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Literatur at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.

